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红武山坑道改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309-330683-04-01-19750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站，建设资金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孝子坊路11弄28号

2.2 建设规模：1.坑道勘测，包含整体测绘、平面控制测量点、埋点及施策、坑道纵断面测绘、坑道测绘、裂缝调查、漏水调查、材料检测、排水调查，结构变形测量、衬砌检测、岩层分级、勘察勘探、地下水体检测、岩石放射性检测、洞内气体检测等内容。2.塌方区改建，现场估算塌方空间长约51米，宽约 10米，净高约6米。3.百道岭段、孝子坊段、剡山小学段坑道改建，包含坑道加固、口部排水改建、积水段坑道改建、坑道渗漏处理，接力机房建设等。

工程估算总投资9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50万元，估算勘察、测绘、检测工作费用为151.50万元。本次招标的勘察、测绘、检测工作费用下浮区间为估算服务收费的30%--40%；设计工作费率报价范围为估算工程费用（即建安工程费和20%设备费）的1.54%-1.8%。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即勘察、测绘、检测工作估算服务收费的70%和估算建安工程费的1.8%）117.75万元；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的下限，即勘察、测绘、检测工作估算服务收费的60%和估算建安工程费的1.54%）：100.91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定标结束后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嵊州红武山坑道改建工程的勘察、测绘、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工程实施期间的相关服务等内容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其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布展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 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会务费等）。

2.4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日内完成勘察报告、30日历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5日历日内完成完成初步设计； 10 日历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质量要求：勘察工作的成果报告文件能满足工程不同阶段需要；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6 招标方式 公开 （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 后审 （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否（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1）、（2）和（3）的资质：**（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3）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 建筑 ）**及以上资格，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或者离退休返聘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3.2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3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具有（1）、（2）和（3）的资质：（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3）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提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本项目总负责人由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担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 1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10月18日8时3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投标人应将完整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投标

文件不完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投标保证金：0元。

6.2 评标方法：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定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6.4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6.5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领带园一路403号　　地址：嵊州市江滨西路329号4楼

邮　　编：312400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童潇磊　　联 系 人：钱帅杰

电　　话：13735270452　　电　　话：159068586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